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天润曲轴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天润曲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612.47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19,224.47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占计划募集资金比例为 31.32%。

根据天润曲轴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锡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9,084
2	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7,049
3	轻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0,379
4	潍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4,876
合计		61,388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天润曲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所募得 19,224.47 万元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重

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 24976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投产期 1 年。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曲轴毛坯供应得到很好的保障、纵向一体化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英娜、陈伟认为：经核查，天润曲轴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在建的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天润曲轴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英娜

\_\_\_\_\_

陈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